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075,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谢先龙先生、张虹女士、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能光先生、陈家易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李飞先生、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崔雪莲女士、周雄华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刘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571,741	99.9204	88,800	0.079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2,288,929	99.7804	1,786,900	0.21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	111,571,741	99.9204	88,800	0.0796	0	0.0000

	易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 至议案 5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6、议案 7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张远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